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1)湘1002民初1398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钟定满，男，196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新桥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01196312304011。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华，男，196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28号。

被告段良伟，男，1983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郴州市北湖区国庆路晶鑫佳园18栋701房，公民身份证号码：431003198301214413。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振东，湖南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劲松，男，196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



市北湖区人，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龙骨井 20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280119680515009X。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良伟，男，1983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郴州市北湖区国庆路晶鑫佳园 18 栋 701 房。

被告郴州海龙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锁石路东侧 2 号 35 栋-1 号。

法定代表人钟定满。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华，男，196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经理，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28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钟定满、段良伟、罗劲松、郴州海龙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598385.67 元及逾期罚息 83578.51 元，共计 681964.18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677.13 元（逾期租金*20%）；3、判令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300 元；4、判令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郴州海龙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



令被告段良伟和罗劲松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钟定满尚欠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420309.67元，此款限被告钟定满于2021年9月15日前支付70000元，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150000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150000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12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二、由被告钟定满支付段良伟笔迹、指纹鉴定费4300元；

三、由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合计36000元，该款项于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

四、如被告钟定满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支付租金、逾期罚息、律师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钟定满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余欠租金为基数的20%支付违约金；

五、被告罗劲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郴州海龙旅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910 元，由被告钟定满承担。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琦

人民陪审员 李 登 平

人民陪审员 赵 晓 青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1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曹诗卉

书 记 员 邝欣妍

